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臺北縣雙溪鄉公所
配合辦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一)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訪查結果，經管國有土地 75 筆，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無經管國有建物情形。 | 無。 |
| (二) 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 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 | 依會場陳列資料，97 年度財產盤點已訂定盤點實施計畫，並於 97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由公產管理人員辦理盤點，盤點結果並已做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 | 無。 |
| 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 | 1. 經管之國有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惟明細分類帳傳票資料漏未填載。 2. 土地財產卡取得日期、地上物權屬類別、地上物所有人等欄位漏未填載。 | 1. 經管之國有財產，應於財產明細分類帳填載傳票種類及號數，俾與會計單位之財產統制帳勾稽。 2. 土地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 |
| 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經管之國有財產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 無。 |
| 4.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 | 依會場陳列資料，94 年財產管理人員異動，對於國有財產之交接，已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 無。 |

| | | |
|---|--|-----------|
| <p>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p> | | |
| <p>(三) 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訪查結果，並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p> | <p>無。</p> |
| <p>(四) 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 75 筆國有土地中，除 2 筆土地為辦公房屋基地外，其餘作道路使用，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 <p>無。</p> |
|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 <p>依承辦單位說明及訪查結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並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 <p>無。</p> |
|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p> | <p>依承辦單位說明及訪查結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並無被占用情形。</p> | <p>無。</p> |

| | | |
|---|--|---|
| 國有財產局。 | | |
| 4.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情形，惟經查對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國有非公用產籍管理系統，有使用國產局經管臺北縣雙溪鄉雙溪段雙溪小段 30-5、38-2、48-2、63-19 及 124-8 地號 5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 | 使用國產局經管之 5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儘速騰空交還；倘仍有公用需要，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辦理撥用。 |
| 5.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 （1）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 （2）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3）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 | 依會場陳列資料，撥用取得之臺北縣雙溪段雙溪小段 64-7 地號等 75 筆國有土地，並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應撤銷撥用情形，且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無。 |
| （六）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 | 依承辦單位說明及訪查結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並無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衍生收入之情形。 | 無。 |

| | | |
|---|---------------------------------|-----------|
| <p>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 | |
| <p>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按期列報。</p> | <p>無。</p> |
| <p>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 <p>無。</p> |